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使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相關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務請股東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惟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內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股份合併	6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7
4. 推薦建議	11
5. 責任聲明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均備有印刷本，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 內的相關網頁。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9)；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四十(4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

釋 義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持有人；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 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黃色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黃色現有股票換領合併 股份的藍色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 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
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藍色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藍色新股票及黃色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黃色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藍色新股票及黃色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黃色現有股票換領合併
股份的藍色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供說明用途。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主席)

李文軍先生(行政總裁)

馮嘉敏女士

王岳先生

黃曉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0樓

1002-10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光梅女士

梁國新先生

劉兆祥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十(4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1,024,220,415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於本通函日期直至生效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本公司將有不少於275,605,51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更改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所佔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本可擁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任何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當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疑慮，應諮詢本身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數目足以收取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股份。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照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1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為16,0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告生效，估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為4,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

碎股買賣的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果樹證券有限公司，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向有意就湊合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購買合併股份碎股，或有意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使用是項對盤服務，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果樹證券有限公司的朱維鵬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19樓1906室，或致電(852) 2110 3390。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定能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現有股份的黃色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仍然有效作為所有權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047港元，即表示本公司於一段合理期間出現低交易價格。在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釐定股份合併的現行合併比率主要可允許較合併股份的理論股價每股0.40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港元計算)的極端水平高出具靈活彈性的差額。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可讓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的買賣價值維持在股份合併生效前的水平，從而提升股份的交投。

隨著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及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尤其是公司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指定水平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可能提升股份的交投及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亦注意到，股份合併的影響可能由本公司隨後於股份合併後或擬進行的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權集資或任何發行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所抵銷或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以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的規定。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涉及任何潛在集資活動或任何發行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

- (i) 視乎未來12個月的現行市況而定，本集團可能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以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任何潛在業務機遇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將與潛在賣方進一步磋商並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中釐定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及付款方式。視乎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條款而定，本公司無法排除可能於未來12個月為結付建議收購事項而發行任何代價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及
- (iii)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任何適當企業行動以符合(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本公司股本的相關上市規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任何集資活動及企業行動另作公告。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調整購股權計劃未動用計劃限額項下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隨著進行股份合併，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計劃限額將由1,102,422,041股股份調整為27,560,551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經調整一般計劃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惟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謹啟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茲通告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將待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起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已發行普通股將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c) 因股份合併而導致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相關本公司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人士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任何或全部事項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表決者中僅排名首位者的表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照就該等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務請股東閱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8.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任何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